

浙江省林业局文件

浙林改〔2020〕40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推进现代林业经济发展，我局修订了《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富民能力，推进现代林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等林业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产品竞争力强、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产业关联度大、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经本办法认定监测管理的林业企业。

第三条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企业自愿申报，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上年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1. 竹木种植与培育类。种植、培育木竹原材料林基地的企业，

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基地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种植、培育山核桃、香榧、油茶等经济林基地的企业，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基地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

2. 林下种植（养殖）类。利用林地林木资源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的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8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基地种植（养殖）面积 500 亩以上。

3. 种苗花卉类。种业企业：以品种选育开发为主并实行良种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种苗企业，基地面积 300 亩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花卉生产企业：生产面积 1000 亩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800 万以上，基本实现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花卉衍生品加工企业：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园林绿化企业：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4. 木竹加工类。以生产人造板、木制家具、木门、地板等木材加工企业，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其中：人造板生产企业 1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其中：人造板生产企业 1 亿元以上）；木竹日用品、工艺品企业总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林产化工类。林化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6. 森林食品加工类。以山核桃、油茶籽、香榧、竹笋等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8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7. 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类。以森林、湿地等资源开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年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年接待 15 万人次以上。

8. 林产品流通服务类。主要从事林产品贸易、流通服务的企业（包括线上线下），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带动辐射能力。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产加销有机结合，能引领行业发展风向，较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

1.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 70% 以上。

2. 林产品电商企业。从农民、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林产品占其销售农产品总量比例达到 50% 以上，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

（三）产品竞争力。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主营产品质量居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业产品须有注册商标。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70%，主营产品产销率达到 80%以上。

（五）企业信用。企业应守法和诚信经营，近 2 年内无不良记录。

（六）企业主营的林产品收入应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60%以上。

（七）申报企业一般为市级或县级林业（农业）龙头企业。

（八）企业近 2 年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九）企业从事现行业 2 年以上。

第五条 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况的，适当降低企业相关要求：

（一）主营产品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等级的企业，其规模达到第四条第一款同别类的 80%以上。

（二）26 个加快发展县所辖企业，其规模达到第四条第一款同别类的 60%以上。

（三）对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林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企业，以及近 2 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 20%的企业。

（四）法人代表为省级以上乡土专家的企业。

（五）从事国家和省重点推进的战略新兴产业的企业。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一)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
- (四)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无保留审计报告;
- (五) 企业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资信情况;
- (六)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
- (七)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
- (八) 企业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质量安全情况。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对照条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并征求相关产业协会意见后,推荐上报市林业主管部门。

(二)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征求相关产业协会意见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

第三章 认 定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对各市推荐的企业征求省级有关协会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二)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浙江林业网公示七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 认定为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第四章 监测

第九条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认定后每 2 年监测一次, 优保劣汰。

第十条 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监测年份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 提交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开户银行资信情况, 纳税情况, 质量安全情况, 企业带动、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第十一条 监测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和监测的企业, 由省林业局发文公布; 对应监测而未参加监测或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一)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 (二) 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 (三)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违反国家相关政策, 存在违法行为的;
- (五)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 拒绝参加监测的。

第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十三条原因被取消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 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的, 应当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林业局确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根据浙林改〔2019〕73号文件享受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同等待遇, 可推荐参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20日开始实施, 有效期至2028年8月19日。《浙江省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命名和管理办法》(浙林产〔2014〕52号)于2020年8月20日废止。

附件: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附件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手机		类别（申报或测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 址				邮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浙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主营产品		产量		就业人数		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数	
企业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销售收入 （万元）			
联结 农户数		联结基地种植 （养殖）业面积 （亩）		订单采购原料 占需求（%）			
报酬率（%）		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 销售率（%）			
年利税 （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注册商标号			
品牌名称				综合信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县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 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各省级林产行业协会。

浙江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